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

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9-048）。

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至纯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1 元/份调整为 18.424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8.51-0.0856=18.4244$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第二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1 元/份调整为 18.4244 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